

# 新竹市動物友善空間招募及標章認證

## 招募對象：

- 一、設址或服務於新竹市之機關、學校、公司及行號等。
- 二、行駛路線及營運範圍涵蓋新竹市之交通業者。
- 三、業者提供之營業場所須開放空間讓動物進入，及具相關周邊服務。

## 認證方式：

- 一、填具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竹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申請：

- (一) 新竹市動物友善申請書。
- (二) 機關、公司行號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證明(如為公務機關則無須檢附)或營業用車輛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三) 好主人公約 1 份。

### 二、動物友善審核條件：

- (一) 允許動物進入辦公或營業場所。
- (二) 提供至少 1 項友善寵物措施。
- (三) 依場所需求訂定好主人公約。(業主提供動物友善服務，飼主也要遵守公約維護秩序)
- (四) 協助張貼或發放新竹市動物保護、提供對關懷流浪動物相關宣導，讓更多人理解結紮對減少動物流浪的重要性，亦可提供安置協助走失動物回家，提倡認養流浪動物及加強不棄養宣導，讓新竹市成為友善動物的城市。

- 三、資料準備填妥後以紙本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親自遞交至新竹市動物保護防疫所(地址：300 新竹市海濱路 250 號、傳真:03-5241943、電子信箱:hc9500@ems.hccg.gov.tw)，經動保所審核通過後，發放動物友善標章予申請單位，申請單位須將標章連同好主人公約張貼於入口處，動保所將於網站發布動物友善資訊。